



萌动天下

书生

困在此山中

路过的狐狸
LU QIU DE HU LI



她

外表彪悍，
但心思细腻。



他

似呆萌，
却高深莫测。

不靠谱女壮士

VS

白面里心
汤圆男

桃夭试读馆 火爆连载！
连载名：《放开那个书生》

任你女汉子威猛壮如山，
总有一款良人适合你。

窈窕君子，壮妇好逑。

看外猛内柔女壮士
如何套住

别扭书生。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书生困在此山中 / 路过的狐狸著. -- 南京 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4.2

ISBN 978-7-5399-6856-8

I. ①书… II. ①路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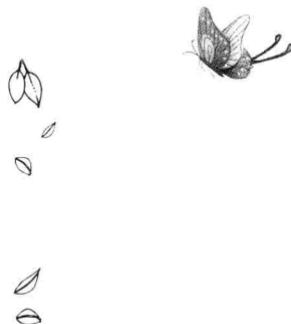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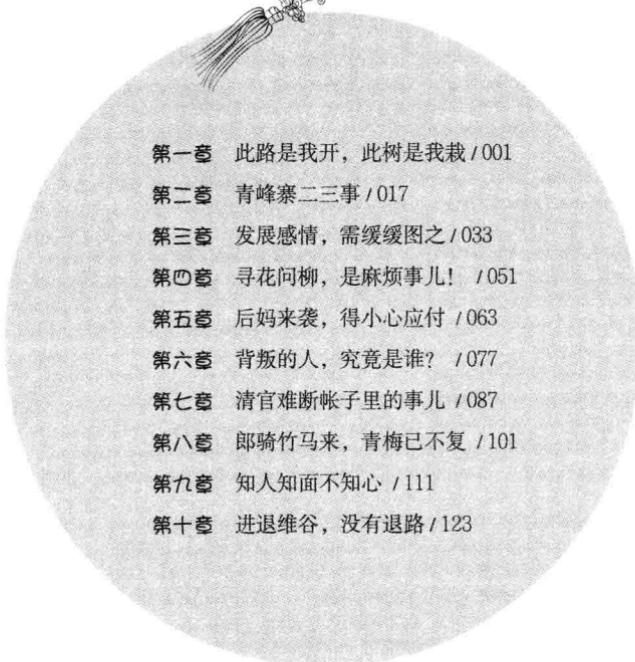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90294号

书 名 书生困在此山中
作 者 路过的狐狸
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
选题策划 石颖 王宁
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丽
文字编辑 王宁 夏童
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集团网址 <http://www.ppm.cn>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字 数 290千字
印 张 8.5
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,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6856-8
定 价 23.8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- 第一章 此路是我开，此树是我栽 / 001
第二章 青峰寨二三事 / 017
第三章 发展感情，需缓缓图之 / 033
第四章 寻花问柳，是麻烦事儿！ / 051
第五章 后妈来袭，得小心应付 / 063
第六章 背叛的人，究竟是谁？ / 077
第七章 清官难断帐子里的事儿 / 087
第八章 郎骑竹马来，青梅已不复 / 101
第九章 知人知面不知心 / 111
第十章 进退维谷，没有退路 / 123





- 第十一章 会恨，是因为还爱 / 137
第十二章 苦肉计，往往最有效 / 151
第十三章 在京城混吃混喝的日子 / 163
第十四章 生活中，总是危机四伏 / 176
第十五章 三蒸三煮方至沸腾 / 190
第十六章 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/ 203
第十七章 真是狗血漫天洒 / 217
第十八章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/ 225
第十九章 江山美人，何去何从？ / 235
番外一 若相思 / 243
番外二 小包子的日常 / 262





第一章

此路是我开，此树是我栽

时值盛夏，草生，木长。

此时正是午时三刻，纵使江南僻壤，浓荫密布，也未能将毒日遮去几分，仍有光线透过细碎的枝叶末梢，洒遍幽谷小径。

岔路口处，一面绣有“茶”字的旗帜插在一间草舍的屋顶，那旗帜色彩早已黯淡，想来有不少年代了。茶舍的主人，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，坐在屋檐下，眯着眼，有些昏昏欲睡。偶有微风拂过，老人花白的胡子便宛如枯草，随着蒸腾的热浪微微颤动。

琢磨着这时段也没什么客人，老人慢慢往里屋走着，打算睡个午觉。这时候，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声音：“老人家，来一壶清茶。”

老人略有些诧异地转过头，见是一个书生背着个书箧，便连忙回身殷勤地打招呼：“公子，快坐下来歇歇吧。”

不一会儿，老人就提了茶壶，放在书生面前，却没有离开的意思，而是皱着眉，问了句：“公子你……就一个人？”

“嗯。”书生倒茶的动作微微一顿，“有何不可吗？”

老人摇了摇头：“前面就是青峰山了，可不怎么太平，公子你呀，还是多找几个伴儿再走吧，不然……”

书生慢条斯理地喝着杯中的茶，一边听老人侃侃而谈，一边轻轻敲着桌角，眼神深邃了几分，可嘴角的笑意并未敛去，温和地对老人说道：“无妨，无妨。子曰：‘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。’”

说着，便收拾了书箧离开了。

“唉，亏的还是个读书人，连‘不听老人言，吃亏在眼前’这道理都不明白！”老人家摇摇头，叹气道，“小心被当做肥羊宰了哦……”说完便收拾了桌子，优哉游哉地去睡午觉了。

一阵热风拂面，树上的知了叫得更急了。

青峰山，山腰处。

“小姐呀，这样等下去也不是办法，万一当家的提前回来了，可怎么办？”一身黑色短打劲装的大汉苦着脸，看向身边穿着浅绿色薄裙的女子。

这女子便是青峰山上青峰寨的大当家施仲阳唯一的女儿——施玥，而那大汉则是寨子里的小头目——曹勋。

这两人素来狼狈为奸——哦，不，是合作密切，为了青峰寨的长远发展而呕心沥血。

此时，听到曹勋所说的话，施玥脸色一变：“去，去，你这乌鸦嘴，我爹绝对不会回来，否则，我就跟他说，是你偷了他珍藏在床底下的春宫图！”

“小姐，你可别过河拆桥，分明是你说要观摩观摩，我才壮着胆子去偷的！”

“谁看到了？”施玥一副“奈我如何”的神情，“你说爹爹会信他亲生女儿，还是会信你？小勋子呀，你就等着我爹爆发吧！”

虽说施仲阳平日里一副和蔼可亲慈祥有爱的模样，可俗话说，不可以貌取人，青峰寨上上下下谁不知道，施仲阳一旦发起火来，那可能会让人火烧火燎地疼！

施玥还记得小时候第一次偷偷下山，在青楼里被施仲阳逮到之后，整整半个月，她的右半边脸红肿得就跟抹了一盒胭脂一样。

很显然，曹勋也想到了，脸色顿时黑了一半，在施玥“阿弥陀佛，愿佛祖保佑你”的目光中缩了一缩，诺诺地道：“算了，小姐，我还是跟你在这儿等吧。”

施玥点点头，心满意足。这时候，蓦地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脚步声，施玥当机立断，向曹勋道：“快，躲起来。”

曹勋的衣角刚刚消失在树的后面，施玥便听到身后响起一个低沉清澈的声音，如流水溅玉：“姑娘，你独自在此徘徊，是迷





路了吗？”

听声辨人，这柔柔弱弱的声音肯定是一名书生。施玥不由得眼前一亮，前些日子去镇上庙里花了两文钱烧的那炷香还挺管用！

她转过身去，细细打量眼前的人，他虽一身灰布长衫，五官平凡，扔在人堆里怕是找也找不到，可气质却很温润。一双凤目盈盈含笑，轩轩韶举，卓卓朗朗，只消一眼，已是让人神清气爽，每个细胞都像被熨过似的舒服服帖。

施玥像是小狗见着了肉骨头，用猛虎扑食般的姿态奔到了书生的面前：“不知公子姓甚名谁？家住何处？贵庚几何？父母是否健在？生辰八字多少？”

“呃……”书生一愣，接着退后一步，恭恭敬敬作了个揖，才缓缓答道，“小生姓舒名墨，家住吴州，二十有一，父母已亡，至于生辰八字，不知姑娘为何询问？”

“不说也没事儿，哪个道士多嘴砍了便是！”施玥大手一挥，又笑眯眯地觑着脸看向舒墨，“重要的是，舒公子呀，你成亲了没？”

“并未，不过——”舒墨似乎还要说些什么，可施玥哪里听得进去，只眯着眼瞧着他，心中甚是欢喜，果断朝着树的方向比画了个手势。

“此山是我开，此树是我栽，要想过此路……”曹勋立即跳了出来，手持大刀，一脸凶狠，气势磅礴地喊道。

可还不等曹勋说完，舒墨缓缓踱步走到他的面前，和颜悦色地道：“兄台，这是做何？君子动口不动手，你年纪轻轻，有着大好前途，可千万不要冲动。”

曹勋这些年来，形形色色的人也见过不少，大部分人遇到打劫，不外乎分为外强中干、瑟瑟发抖、主动配合、一毛不拔这四种类型，他也算是练就了一身随机应变的功夫。可舒墨这种“谆谆教诲”型的，他还真没见过……

于是，他下意识地看向了施玥。

只见施玥咬咬牙，眨眨眼，一副下狠心的模样，曹勋便也了然，给自己打了打气，手上的大刀挥了起来：“废话少说，你随我……”

“兄台，且慢，且慢，听得在下一言。”舒墨摇了摇头，按住了他手上的刀，“古语有云：‘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，惟贤惟德，可以服人。’兄台在此处打劫，并非明智之举。且不说，今

天我与这位姑娘皆是手无缚鸡之力，虽说你能轻易拿了我们的钱财，可你有没有想过，天外有天，人外有人，万一哪一日，你遇到了侠士或是官府的人，那该如何？钱财乃身外之物，倘若为了这等东西吃了大亏，却是不值当的。轻则受伤，重则送命，这教那些诚心为你好的人如何是好？想象一下，自家父母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情景，难道不是悲从心来？兄台你又于心何忍？子曰：‘吾日三省吾身。’兄台，你还是好好想想吧……”

施玥听得目瞪口呆，佛祖是显灵了没错，这书生好歹也算半个翩翩公子，可透过现象看本质，哪晓得他竟是个唐僧，还连匹白马都没有！再一瞧，曹勋此时的脸色分明就跟吃了五斤馊饭一样惨不忍睹。

人心都是肉长的，施玥说什么也不能让曹勋拉肚子是不是？于是，趁舒墨还用那双星星眼盯着曹勋盼他悔改的时候，施玥干净利落地劈中了舒墨的后颈。

舒墨回过头，眼里一片惊讶，正欲开口说什么，身子却渐渐软了下去。

“书生啊书生，你太天真了，谁告诉你山贼打劫就一定是劫财？小勋子刚刚准备说的可是‘要想过此路，留下美色来。’”施玥耸耸肩，好不容易想出个颇有架势的口号，居然没有发挥的机会，真是太可惜了！

今儿个姐姐劫的不是财，而是色！

“小勋子，发什么呆？还不来帮我抬人！”

把舒墨拖回寨子的途中，施玥想起他所说的“每日三省”，不禁垂头沉思，为什么她会沦落到这个地步呢？

一直以来，青峰寨大当家施仲阳都期待着施玥沿着萝莉、美少女、话本女主角的道路成长为一个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的淑女。谁料到，她却撇开脚丫子完全朝着他期待的反方向奔流而去，自此见不着影了。

镇子里哪家的布料物美价廉，哪家的簪子精致典雅，哪家的成衣铺衣服最漂亮，哪家的胭脂水粉艳丽无双……这些东西，对施玥而言，无疑是天方夜谭一样的存在。

如果换成是哪家铁匠铺的刀剑最锋利，哪家青楼的姑娘最妖娆，哪家酒楼的酒最香醇，施玥倒是表现出津津乐道的模样。





吾家有女初长成，竹外桃花三两枝。

可施玥呢？别说桃花三两枝，连个花骨朵儿也没见着！做爹爹的表示女儿变成这样，实属“养不教，父之过”，便忍不住悲催地扶着额头，心底一片惨淡。

可是，在施玥看来，凡事讲究个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。自家老爹分明是个威震八方的山贼，自个儿又如何不能继承其事业，并将它发扬光大？性子变成这样，说来问题可不出在她的身上。

这一省，没省出什么道道来。

眼看着施玥快到双十年华，却始终嫁不出去，施仲阳开始着急了。所谓女大不中留，留来留去留成仇。自家女儿虽常年保持一颗淡定的心，可为了维系良好的父女关系，施仲阳咬咬牙，决定替女儿寻个对象。

问题就出在这对象身上。

施玥开始还顺着父亲的意，装模作样去见了几回面，可无奈施玥和父亲的审美标准相差太多。施仲阳让她见的要么是隔壁山头的当家王老五，要么是村子里打铁的李小二，个个都壮实得过了头。施玥向来高瞻远瞩，想着万一以后夫妻不和，打架都打不过，这怎么得了？

因此，一个个壮士纷纷落马。

这二省，施玥依然没省出自己有何不妥。

眼见一个个希望都落空了，施仲阳终于捶着桌子，放出了狠话：“我去扬州城几天，你好好给我待在山寨选夫婿！要是我回来的时候，你还是孤家寡人，别怪我辣手摧花！”

“爹爹，辣手摧花不是这么用的，你昨儿个又翻小黄书了吧？”

“咳咳，闭嘴……”施仲阳气急败坏，“难不成你想嫁给张二麻子？”施玥浑身抖了三抖，终于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。

那张二麻子已经年近不惑，却一直没有娶媳妇儿。原因就出自他那长得跟摊坏了的大饼一样的脸，实在是让人胃口全无，别说吃干抹净，真是连碰他一下都胆战心惊啊！

让她嫁给张二麻子，那后半生不得饿死？！

这样不行……

对一个被爹爹威胁的大龄剩女来说，矜持算什么？施玥一握拳，做了一个艰难的决定——走，咱下山抢夫君去！

因此，这三省，就省出了这么一个不着调的结果。

施玥这下子心安理得了。她扯了扯还处在昏迷状态的舒墨的头发，深感弹性不错，嘴里小声嘀咕着：“书生呀书生，要怪只能怪你运气不好，嘿嘿……”

提着舒墨双腿、走在后面的曹勋，猛然间听到施玥阴恻恻的笑声，不禁打了个寒战：“阿门……”

此时，一直以热热闹闹、温温馨馨而著称的青峰寨，上上下下都弥漫着一股子诡异气息。

山贼甲打了个哈欠，推了推山贼乙：“你说，大当家的为什么要这么生气呀？不就是小姐抢了个压寨相公吗？”

“笨！你不知道我们青峰寨向来是义字当道的吗？我们劫贪官，劫刁民，却从不劫那些清白身家的！”山贼乙说话时，目光闪闪，满腹崇拜，“这多亏了大当家和二当家领导有方，才让我们青峰寨在匪贼大会上年立于不败之地……”

“可，这和小姐抢相公有什么关系？”

山贼乙“咳咳”了两声，朝山贼甲投去鄙夷的眼神：“这都不明白，义呀，小姐这事儿干得不道义！”

“不过小姐说，她出此下策是因为大当家威胁她，若没有在他回来之前找到夫婿，就让她好看！”山贼甲越发困惑起来，瞧着山贼乙，“难道是小姐撒谎？”

咦？为什么不回答我？

咦？为什么扭过头去假装没有看到我？

“你还没告诉我，是大当家的错，还是小姐的错呢？”

“孩子，你才来青峰寨，还不太明白这儿的规矩……记住，凡事不要追根究底。”山贼乙掩面，迅速丢下一句话，果断去大厅围观了。

唉……

据说，施仲阳以前是京城人氏，后来到了青峰山驻扎下来，招兵买马，这就有了青峰寨。所以，寨子里的房屋都是按照京城里四合院的风格来建造的。

青峰寨的中间，是施仲阳等头目住的地方，四面都有厢房，而坐北朝南的那间便是忠义堂——平日里讨论“山贼大事”的地方。

此时，忠义堂的上首位置坐了两个人，一个优哉游哉捧着茶杯，



怡然自得，此乃青峰寨二当家——江程。另一个，吹胡子瞪眼，不时哼哼两声的，则是大当家——施仲阳。

至于在地上微微侧着身子、面朝桌上供奉的关公像跪着的，自然是施玥了。

“爹，你就别哼了，万一岔了气……”

“咳咳……”这不说还好，一说偏偏就是个乌鸦嘴。施仲阳好不容易顺过气，低头，正好瞧见了施玥拼命忍笑的模样，啪的一声就拍上了身边的桌子：“你给我解释清楚，那书生是怎么回事？”

施玥撇了撇嘴：“他是……我相公。”

“没成亲，不算！”施仲阳不耐地挥了挥手。

说起这个，施玥便一肚子的怨气，都怪小勋子那个不靠谱的，说什么爹爹初八回来，她才琢磨着初七来劫人。就算到头来爹爹不肯，也已经是生米煮成了小米粥，没退路了。可她哪晓得，这人才劫回来，连喜服都没来得及换上，爹爹便带了一帮子人杀了回来，直接冲进了她的闺房。可怜她刚刚放下舒墨，便被带到了这里……

等等，爹爹怎么会知道她劫了个夫婿？施玥一个刀子眼甩到正在看戏的曹勋身上，他一个没防备，龇牙咧嘴的表情硬生生僵在了脸上。

居然敢背叛我！施玥露出个“等着瞧”的神色，而曹勋则回了个“先下手为强，后下手遭殃”的表情，贼笑着出了忠义堂。

“严肃，严肃！”施仲阳见同伙人似乎被抓包，又狠狠拍了拍桌子，颇有惊堂木的效果。

“这紫檀木的桌子可是花了五两银子。”一直没吭声的江程突然放下了手中的茶杯，云淡风轻地道。

青峰寨的人都知道，大当家善武，二当家能文。惹到了大当家，死得惨烈，惹到了二当家，却是活得痛苦！别看二当家面如冠玉，身姿挺拔，风度翩翩，骨子里头绝对是个不折不扣的禽兽，还吃人不眨眼！当然，这句话大家只敢在心里嘀咕。

施仲阳听了，讪讪地收回了手，看了看江程的脸色，依旧是那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样子，这才放下心来，继续暴躁地道：“施玥，你可越来越色胆包天、色令智昏、色欲熏天了呀！”

“你倒是说说，我介绍的人有什么不好，你非得去劫人？”

施仲阳因为常年担任青峰寨大当家这一要职，生存压力颇大。加

之他媳妇儿死得早，没什么可调戏的人，平日里难得溜去青楼瞅瞅貌美如花的姑娘，还得冒着被江程鄙视为“坏人”的风险。所以，他的小日子，实在是没什么乐趣可言。

这等艰苦朴素的条件，促使他将目光投向了唯一的女儿——施玥身上。

本想着探听点儿女儿的八卦，嗑嗑瓜子儿，聊聊小天儿，可女儿却是这般不争气，嫁不出去也就罢了，竟做出……唉，施仲阳悔恨地摇摇头。娘子呀，我对不起你怀胎十月！

“爹，你选的那些都是歪瓜裂枣，根本就惨不忍睹！”施玥恨不得仰天长啸，如何才能弥补她和爹爹之间那深不见底的审美代沟？

“这还不是你挑三拣四，本就该青菜配豆腐，王八配绿豆，可你偏偏喜欢什么清秀书生这类型的，眼光如此之差。快给我回去面壁反思，一个月不准出门！”

就这样，施玥被打发出来了。

施玥默默地走在回院子的路上，虽然说她之前经过三省之后，得出了一个结论——恰恰是因为父亲逼人太甚，才让她出此“下策”。可刚刚爹爹朝她这么一吼之后，她恍然间想起了小时候的一件事。

施玥心里头隐隐觉得，自己的审美标准和爹爹产生偏差，以至于沦落到“强抢良家书生”的田地。

正所谓往事不堪回首，恰如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犹记得，那年，花开好，月团圆，施玥五岁，还住在京城，长得跟个肉丸子一般。

四月天里，京城的牡丹开得极好，花团锦簇，争奇斗艳。

施仲阳那日回家，兴高采烈，抱着施玥说要给她做新衣裳，过几日带她去赏花。施玥自然是点头如捣蒜，咧嘴“呵呵”笑了一会儿，又问自家爹爹：“那我能再要几个街角卖的糖葫芦吗？”

“你这个不知上进的笨丫头！”施仲阳额角青筋一蹦一蹦的，恨不得抓起扫帚教训施玥一番，可瞧瞧她那呆愣模样，自然比不上手底下那些皮糙肉厚的汉子，只得长长叹了口气，好言哄道，“正所谓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，虽然你现在年纪还小，可成亲是件大事儿，得从小抓起才行！去赏花的都是大户人家的孩子，你见着人家闺女，便学着那端庄贤惠的模样。见着人家公子，你便瞅着若有耍枪舞剑、





模样正经的，上去勾搭便可。只想着吃糖葫芦怎么行！”

可怜小小的施玥，大字还不识几个，便一股脑儿地信了爹爹的高瞻远瞩，进了那劳什子的花园，准备勾搭夫婿。

施仲阳的育女方针向来是放养为主，圈养为辅，不一会儿，他便松了施玥的手，随她自由发挥。而他自个儿，却是觑着脸，看那比花娇的美娇娘去了。

至于可怜的施玥，她在这偌大的园子里别说看人了，看路都看不清。满园的牡丹花恨不得长得比她还高，她瞬间哭丧着脸，不知往哪里蹿才好。

“你在这边做什么？”

施玥正打算趴在地上开口号啕大哭，突然听见一个温和的声音从头顶传来。施玥扭头一看，是一个手里握着一卷书的少年，估摸着十来岁的模样，还没有长开，五官带着稚气，可偏偏眉宇间已是透着几分“蓝颜祸水”的姿色，衬得园里的牡丹顿时淡了几分颜色。

施玥看着他弯如月牙般的眸子，愣是往后退了几步，怯生生地喊了一声：“狐狸精？”

爹爹说过，那些长相妖孽、让人一见倾心，再见倾身，三见倾家的人，就是狐狸精所变，为的是吸人精气，助其修为。虽然小施玥还不太明白什么是妖孽，问爹爹，他却是从隔壁家张寡妇说到水烟阁的花魁，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。可此时，施玥觉得，眼前的人必然就是那话本里头的狐狸精！

这么一琢磨，施玥不禁又往后退了退。

那少年愣了愣，笑容越发温柔起来，将手里的书随手放在栏杆上，蹲了下来，瞅着施玥，显得亲切随和：“我是人，并不是什么狐狸精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施玥不信，少年便任由她瞪着眼，直直地将他里里外外看个透。他只是笑着道：“我叫苏衍之。”

施玥偏着头：“苏言之？”

苏衍之摇摇头，抓起施玥脏兮兮的手，在上头缓缓地将“衍之”二字写了下来。纵使此时施玥并不认识“衍”字，她却觉得掌心酥酥麻麻的感觉很是不错。

“咕噜咕噜……”施玥揉了揉自己的肚子，进这园子之后她再也没有吃过东西，一向零食不离口的她此时觉得有些饿了，可眼前只有

一个苏衍之，看上去又不能吃，施玥皱了眉。

咦，好香！一抬头，竟是桃花酥，施玥喜不自禁，扑到了苏衍之的怀里，也不管爪子刚碰了些什么，一把抢了桃花酥就往嘴里头塞。

“苏言之，以后还会见到你吗？”

苏衍之修长的手指伸到施玥的颊边，轻轻擦掉她脸上沾到的酥屑，似是喜欢她脸颊的触感，又用食指蹭了蹭，眯着眼，一派温文尔雅：“你想见到我吗？”

施玥点点头：“你的桃花酥真好吃！”猛然间她又想起爹爹嘱咐的“勾搭夫婿”这件事，再抬头看看眼前的苏衍之，捏着桃花酥，说不出的兴奋，眼前不就是一个合格的人选吗！

“那个……苏言之，你要做我的夫君吗？”

“嗯？”苏衍之微微一愣，然后嘴角一勾，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。

那大概是同意了吧？施玥握着拳，表示很愉悦。爹爹说，以身相许是要交换定情信物的。信物……

“什么？丫头，你……你说什么？”回到家的施老爹喜滋滋地准备听女儿的“战果”，不料，却迎来一个晴天霹雳。他不可置信地盯着自家的傻女儿：“你居然把随身佩戴的玉佩给了一个叫苏言之的男人？你知道那是祖传的吗？算了，算了，你要真瞧上了他，爹爹帮你打听打听去。”

施仲阳捏着眉角，满脸的惆怅：“等等，苏言之，这名字听起来有点耳熟？”

“难道说是那个祖宗八代都当了书生的苏家的独子——苏衍之？”施仲阳拍着桌子，怒不可抑，指着施玥的鼻子，气得转来转去直跺脚，“你个不争气的，怎么……怎么选了个这般人物？不成不成！”

至于施玥，却一直想着苏衍之给的那块桃花酥，砸吧着嘴，回味无穷。

可……那次之后，施玥再也没有见过苏衍之，再隔了一年，她便和父亲一起来到了青峰山。

过了那么久，施玥每每想起这档子事，都握着拳，一脸悲愤欲死的神情，什么有缘，什么相见，分明就是个用桃花酥骗了玉佩的浑蛋！





作为一个有着远大抱负的山贼，居然被美色给晃了眼，导致损了钱财，这可谓是人生一大丢脸之事！不过，谁没有年少轻狂，没有年少脑子进了点儿水的时候呢？此后，施玥便将此当做人生惨痛教训之一，时刻铭记在心，以告诫自己——美色算什么？男人算什么？钱才是最重要的！

自此以后，施玥的审美标准便“一落千丈”，再也扭不回了……

施玥还陷在回忆里头愤懑不可自拔，这时候，一山贼突然朝她跑来，大喊道：“小姐，那书生，那书生……”

施玥心头一惊，别是出了什么幺蛾子，撒开脚丫子就跑回房去。

舒墨倒还是和衣躺倒的模样，神色平和静谧，跟刚搬过来时没什么两样，只不过……床边围了一大群看戏的，果然，八卦这东西向来是男女老少皆宜。

“哎，哎，你说小姐真看上他了？”

“真是小清新呀，这白面书生柔柔弱弱的，腰一捏不就断了？”

“唉，我一直以为小姐喜欢的，必是身高两丈，腰如磨盘，力能扛鼎，气吞山河的壮汉，没想到竟是……”

喂，喂，这还是个人吗？她什么时候这么重口味了？施玥冷汗滴落。

“小姐热情如火，这书生肯定受不了，还不如给我呢！”寡妇张三嫂笑得韵意无穷，眼看着就要伸出邪恶的魔掌捏住舒墨白白净净的脸。施玥“咳咳”了两声，打断了她的四射春情。

“素质素质！舒墨可是个正经的书生，都收敛些，别让他看低了我们山贼！”

众人听罢，立刻收起了嬉笑的神色，做严肃状，恭恭敬敬地喊了声“小姐”，接着呈一派鸟兽惊散状，各回各家，各找各娘了。

当然，也有例外，例如张三嫂，不死心地又瞧了瞧舒墨，那眼神恨不得把他的衣服给扒下来。

“书生可大都是禁欲系的，小姐，你……”她话没说完，便被施玥狠狠瞪了回去，张三嫂这才讪讪地、不甘心地退下。煮熟的鸭子飞了，让她相当哀怨。

施玥摸了摸下巴，目光上上下下往舒墨那儿瞟了瞟，这呆书生样貌普通，身上那件儒生灰布衫的下摆也沾染了些许尘埃，变得更加灰

蒙蒙的了。

正经的书生呀，施玥握住了舒墨的手，仔细摩挲。

男子的手掌皮肤白皙，十指修长，一看就是手不能提的类型，可指尖的薄茧却也能证明，他长期持笔，是个书生不假。跟着江程混了这么多年，施玥也不是吃素的。

虽说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，可行行都不易！山贼岂是那么好当的！

唉，皮肤可真是细滑呀！施玥一边感慨着生活艰辛，一边忍不住多吃了两把豆腐。

舒墨正是这个时候醒来的。

施玥脸不红心不跳地放下舒墨的手，先声夺人：“你总算醒了！”

舒墨眼神一动，眸深如古井悠悠，瞬间似有冷意拂面。施玥一愣，眨眨眼，再一瞧，分明还是那个平凡无奇的书生，只是露出了微微意外而茫然的神色。看来她最近心思焦虑，连幻觉都出现了，施玥忍不住忧愁了几把。

“姑娘，请问可曾见到我随身所带的书籍？”即使此时舒墨还有些恍惚，可一番心思却全然牵在书上，果然是个呆子！

“书籍？”施玥对上舒墨那双充满期待的眸子，不知怎么的，竟没有应付了事，而是细细想了想，“是放在你背的那个书箧里吗？”

舒墨点点头，音色之中的殷切之情更甚：“不知姑娘可否拿来给我？”

施玥点点头，将放在屋子外的书箧拿了回来，递给舒墨。他这才放松下来，含了一抹似有若无的笑：“多谢姑娘。”

“我叫施玥。”

“施姑娘……”舒墨从善如流，困惑地左右环视了一下，接着礼貌地问道，“请问，我这是在哪儿？”

施玥耸耸肩，一副理所当然的模样：“我的闺房。”

瞬间，舒墨全身的气血开始往略带苍白的脸上涌。他瞪大了双眼，将手缓缓抬起，盯着施玥，似乎是突然间想起了刚刚施玥握着他的手的情形，不禁往被窝里又钻了钻。可钻到一半，他却意识到这是女子的床铺，越发不知手脚该往哪里摆，抿着唇：“姑娘，这……这……于